

债券代码： 242519.SH
债券代码： 242813.SH
债券代码： 242814.SH

债券简称： 25豫园01
债券简称： 25豫园02
债券简称： 25豫园0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发行人涉及总裁调整事项，按规定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轮值）钱顺江先生、张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钱顺江先生、张剑先生向董事会辞去总裁（轮值）职务。钱顺江先生辞任总裁（轮值）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将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钱顺江	总裁（轮值）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注)	工作调整	是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剑	总裁（轮值）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注)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执行总 裁	否

注：钱顺江先生、张剑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9日，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决议通过，同意聘任黄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震，男，1971年11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



1998 年获得美国 Webster University 的 MBA 学位。在上海家化任职 23 年，曾任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海家化副总经理。现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同时为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常委、黄浦区政协常委、黄浦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宝玉石协会副会长、上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在 2018 年荣获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突出贡献人物；2019 年上海商业杰出人物、上海商业优秀创业企业家；2020 年更上台阶，荣膺“中国流通产业十大经济人物”及“全国商业优秀企业家”两项殊荣；荣膺“2021-2022 年度上海市优秀企业家”光荣称号；2023 年荣获第六届上海市工商企业领军人物。

张剑，男，1976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加入豫园之前，曾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 Bottega Veneta (China) Company 总经理，于 2018 年 4 月加入豫园珠宝时尚集团，历任公司执行总裁、总裁、联席董事长兼 CEO 职务。2020 年 12 月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珠宝时尚集团联席董事长兼 CEO。2024 年 7 月起历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总裁（轮值）。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基于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并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高管调整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内部程序。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豫园 01”、“25 豫园 02”和“25 豫园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柳则宇、吴佳霓

联系电话：021-386777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